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參加意願調查表

- (一) 辦理依據：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 (三) 實施日期：自 115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前一天止。
- (四) 課後照顧班各班別時間及費用估算 (請家長及學生務必看完下表，謝謝！)

班 別	上課時間	預估學費 (天數)	預估冷氣費 (外加)	備註
下午班	每週一、三、四、五 12:50-15:45	\$5,571- (75 天)	1. 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按照使用時段計費。 2. 冷氣開放使用時間另依校方規定。 另詳說明(十)	1. 確切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如遇天災停課則另行依規定退費。 2. 開學日即開始上課。 3. 休業式當日無課後班。 4. 因私人因素退出亦依規定退費，並不再接受重新申請入班。 5. 不接受僅報名參加放學班 (中途參加其它活動者亦須另行請假)。
放學班	每週一~五 15:55-17:25	\$5,485- (96 天)		

- (五) 上課方式：1. 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2. 本課後班為團體班教學，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教學，學生如無法獨立自行完成作業或有個人需求需特殊照顧，敬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
- (六) 課程規定：1. 課後班雖非學校正式課程，但參加本課程仍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若違反本校兒童課後/放學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詳見背面)，屢勸不聽，得予以退班，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權益及上課品質。
2.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準時前往校門接送孩童或妥善安排學生返家事宜，以免學生滯留校外，衍生安全疑慮，故請家長務必勾選學生放學事宜。
- (七) 補助申請：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持 **115 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證明** 為前三類學生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參加本服務；另有第四類 (補助六成，資格詳如回條說明)，其餘收費為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如上表。因新北市政府統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具補助身份之學生，**最遲請於開學第一週內(9/4 前)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 (八)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4 日(四)，逾期恕不受理。
- (九) 錄取規定：1. 每班以 15-25 人為原則，若未達各班別開班人數將停辦本服務 (未達 15 人不開班)。若學生人數超過實際開班數，則優先錄取有補助身分之學生，其餘在期限內完成報名之一般身分學生則以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是否錄取，並公告於校網 (115 年 08 月 14 日前公告)
2. 為安排開班師資，**超過報名時間，不受理新增**。
- (十) 收費說明：費用全期一次繳齊，繳交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如參加其他課程或社團，不另行退費)。繳費單將於開學後發下。另收費需加冷氣費。計算公式如下：2.5 度×2.82 元×下班時間節數×44% (冷氣使用月份 5-6 月及 9-10 月佔全學年之比例，4 個月) ×自費生佔總參加學生數之比例設 4 算】除以【該班自費生人數】。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

114.02.12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正式上課時間，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

三、違規行為：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遲到早退：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
- (二) 任意缺席：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
- (三) 不服從指導：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師生屢有衝突，致影響課堂秩序。
- (四) 與同學衝突：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動作欺凌同學，屢勸不聽。
- (五) 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
- (六)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 (七) 其他干擾行為：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如故意製造聲響，引起騷動。）

四、處置方式：

- (一)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第一、二次違規，經課後班授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予以口頭規勸，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如附件）通知家長。
- (二) 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則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簽請輔導處同意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 (三) 違規狀況未改善，強制退班並退費：若經二次停課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
- (四) 家長拒絕配合改正，強制退班並退費：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或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在大門準時接送，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下午班 15:45、放學班 17:25、寒暑假班 12:00）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衍生安全疑慮。
- (二) 因師資聘任考量，除轉學或因違規強制退班外，恕不接受任何退費，敬請家長見諒。
- (三)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02）2610-2217（分機 6401）進行溝通。
- (四)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張說明請留存參閱，欲報名者再填寫附後之回條交回即可。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參加意願調查表回條(新生)

學生姓名	一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想要參加下午班 (12:50~15:45) <input type="checkbox"/> 想要參加放學班 (15:55~17: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1. 若想參加下午及放學班，則兩項都要勾 2. <u>不</u> 接受僅報名參加放學班
學生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或鑑輔會確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補助六成，資格詳如下方說明。)	
緊急聯絡人 1 (務必填寫)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2 (務必填寫)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章		
學生放學事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行回家	

※ 第四類學生參加資格說明 (學生身分別勾選第四類者填寫)

須同時具備三項條件；持有新希望關懷卡者無須符合教養弱勢資格	
經濟弱勢 (家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新希望關懷卡」(請附影本證明) (卡片需在有效期限內，有效期限認定：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至各分區臨櫃審查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含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全戶收入低於 6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弱勢 (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教養弱勢 (家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以上請附足以佐證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身心障礙 (請檢附手冊影本)
學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證明弱勢亟需關懷 (報名錄取後再由導師協助填寫)

- 報名參加課後班回條請於 **115 年 05 月 14 日 (四) 前** 交回資料組彙整與統計。
- 感謝您對教育的支持！！ 輔導處資料組 敬啟 2610-2217 轉 6401